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8-078

#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8年8月20日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产品概况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购买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4、产品期限:180天

5、起息日:2018年11月02日

6、到期日:2019年04月30日

7、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75%

8、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

9、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小于60元/克,则公司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公司的预期收益目标。

(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公司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国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结构性存款期限较短,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也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现金管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是否到期 | 理财收益(含税) |
|---|---|---|---|---|---|---|---|
| 1 | 宁波银行 | 单位定期存款 | 4,500 | 2018年5月9日 | 2018年8月9日 | 是 | 54万元 |
| 2 | 宁波银行 | 单位定期存款 | 1,000 | 2018年6月13日 | 2018年9月13日 | 是 | 12万元 |
| 3 | 宁波银行 | 单位定期存款 | 3,500 | 2018年8月22日 | 2018年11月22日 | 否 | / |
| 4 | 兴业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1,100 | 2018年9月13日 | 2018年12月12日 | 否 | / |
| 5 | 兴业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 | 2018年11月2日 | 2019年4月30日 | 否 | / |

三、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485 证券简称:信威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133

#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预计自2017年4月27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因本次重组事项涉及多个机构的审批,相关工作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6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2017年7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本次交易程序复杂,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大,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须经国防科技部门事前审批,公司预计无法于首次停牌后3个月内复牌。该议案于2017年7月25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7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9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因公司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较为复杂,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0月11日经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由于本次重组涉及跨国军工行业,相关核证资料的获取所需要经历的流程远复杂于一般企业或实体。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延期复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7年12月8日经公司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2018年2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2月26日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5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5月25日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8年8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2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该议案于2018年8月27日经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北京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北京信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产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批复》(京军工[2017]125号),经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简称“国防科工局”)批准,国防科工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同时,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方仍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其他相关工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目前各项工作还在推进过程中,重大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

# 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三次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农银金穗定开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352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年1月2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
| 申购起始日 | 2018年11月9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8年11月9日 |
| 申购截止日 | 2018年11月13日 |
| 赎回截止日 | 2018年11月13日 |

注:1.农银汇理金穗纯债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与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起或者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 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该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 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止。下一个封闭期自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该日)起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 个月对应日(不含该日)止,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8年11月9日至2018年11月13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18年11月14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第三次申购、赎回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基金业务的开放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业务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第三次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机构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500,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 10 元,已在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人就转入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2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 费率 |
|---|---|
| M < 50万 | 0.8% |
| 50万≤M < 100万 | 0.5% |
| 100万≤M < 500万 | 0.3% |
| M ≥500万 | 1000元/笔 |

注:1.单位:人民币元。

2.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3)本次开放期内暂不开通以直销网上交易和代销的方式申购本基金。

3.4 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机构

无

4.第三次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 份基金份额。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0份。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 持有时间 | 赎回费率 | 赎回费计入基金财产比例 |
|---|---|---|
| T(7天 | 1.5% | 100% |
| 7天≤T < 90天 | 0.1% | 25% |
| T≥90 天 | 0% | 0% |

注:上述持有期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后端费率: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条件成熟时也将为客户提供后端收费的选择。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4 适用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非直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第三次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abc-ca.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8656099)进行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

# 关于变更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13年10月22日,基金代码:000290(人民币)、001876(美元现汇)。本基金管理人收到富时罗素(FTSE Russell)的通知,原花旗集团的固定收益指数业务已被并入富时罗素(FTSE Russell),“花旗国际高收益公司债指数(Citi USD International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Index)”更名为“富时国际高收益公司债指数(FTSE USD International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Index)”。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人民币计价的花旗国际高收益公司债指数(Citi USD International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Index in RMB)”变更为“人民币计价的富时国际高收益公司债指数(FTSE USD International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Index in RMB)”,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进行相应的修改。

一、《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修改如下:

| 修改章节 | 修改前内容 | 修改后内容 |
|---|---|---|
|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 五、业绩比较基准<br>原表述:<br>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计价的花旗国际高收益公司债指数(Citi USD International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Index in RMB)。花旗国际高收益公司债指数是花旗开发的高收益债券指数,为高收益固定收益市场提供了一个较准确的业绩比较基准。 | 五、业绩比较基准<br>修改为:<br>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计价的富时国际高收益公司债指数(FTSE USD International High Yield Corporate Bond Indexin RMB)。富时国际高收益公司债指数是富时罗素(FTSE Russell)开发的高收益债券指数,为高收益固定收益市场提供了一个较准确的业绩比较基准。 |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对《基金合同》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2018年11月9日起生效。

2、根据上述变更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对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3、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ph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8年11月07日起,本公司增加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006296 |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45

公司网站:www.stocke.com.cn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5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及议案材料于2018年11月1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唐学明因工作调动不再在豫园股份及其分、子公司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由46名调整为45名,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66万股调整为458万股。

表决情况: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梅红健、王基平、刘斌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7)。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11月5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458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6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梅红健、王基平、刘斌回避表决,该议案通过。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8)。

三、《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及社会遴选,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审核,同意谢佑平先生、高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谢佑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情况: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谢佑平先生、高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

●报备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谢佑平先生、高敏先生简历

谢佑平:男,1964年9月生,法学博士,教授,一级律师,博士生导师。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上海市领军人才,上海市司法智库顾问,上海市律师公证员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昌言律师(上海)事务所执行主任。1988年至2001年,先后任西南政法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诉讼法教研室主任。2001年至2015年,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司法与诉讼制度研究中心主任。2015年至今,任湖南大学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

高敏:男,1973年出生,硕士。2007年3月至2015年4月担任复地集团副总裁兼集团人力资源中心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10月担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联席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9月担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复星国际(证券代码00656)总裁高级助理,联席CHO。并出任招金矿业(证券代码01818)非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6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8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唐学明因工作调动不再在豫园股份及其分、子公司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激励对象由46名调整为45名,相应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66万股调整为458万股。

表决情况: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通过。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7)。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除唐学明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再作为激励对象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11月5日为授予日,向45名激励对象授予458万股限制性股票。

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三、《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卢国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7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2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2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2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2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本次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情况

鉴于唐学明因工作调动不再在豫园股份及其分、子公司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激励对象人数(人) | 46 | 45 |
| 授予数量合计(股) | 466万 | 458万 |

三、前述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调整系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不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前述调整系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不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前述调整事项。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前述调整系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不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前述调整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8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8年11月5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58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0月9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20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23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合伙人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本次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情况

鉴于唐学明因工作调动不再在豫园股份及其分、子公司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作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激励对象人数(人) | 46 | 45 |
| 授予数量合计(股) | 466万 | 458万 |

三、前述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调整系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不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四、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前述调整系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不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前述调整事项。

五、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前述调整系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进行,不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项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前述调整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事项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99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和候选人声明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提名谢佑平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